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六十届会议

2024年6月3日至13日，波恩

议程项目 13(c)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第 4/CMA.3 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

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第 4/CMA.3 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在本届会议期间召开了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

(a) 缔约方、相关机构、《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体制安排和进程的代表以及观察员广泛参加了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期举行的关于第 17/CMA.5 号决定第 15(c)段所述事项的会期研讨会，¹ 包括作了 14 次发言，以及在研讨会上就可提供或已提供的用于确定和制定非市场方法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重点交流了意见，包括加强获得各类支持的机会，以及确定支持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的投资机会和可操作的解决方案，² 从而实施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b)(二)段所述工作方案活动；

(b) 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b)(一)段提及的用于记录和交流非市场方法信息的《气候公约》网络平台(称为“非市场方法平台”³)投入运行，从而实施了第 4/CMA.3 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中所述活动；

¹ 根据第 8/CMA.4 号决定第 10(a)段举行。

² 根据第 17/CMA.5 号决定，第 15-16 段。

³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paris-agreement/cooperative-implementation/Article-6-8/nma-platform/main/non-market-approaches>.



- (c) 在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中建设性地使用分小组。
3.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
- (a) 秘书处关于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同期举行的会期研讨会的报告，⁴ 从而实施了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b)(二)段所述工作方案活动；
- (b) 秘书处关于分小组议题和工作方案活动初步重点领域中现有非市场方法的综合报告；⁵
- (c) 秘书处在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提供的与非市场方法平台有关的最新情况，包括：
- (一) 在平台上启动关键功能，使《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联络点能够提交和记录关于非市场方法的信息；
- (二) 为《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联络点出版一份关于在平台上提交和记录非市场方法信息的手册；
- (三) 截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共收到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联络点的 52 份提名。
4. 科技咨询机构请尚未向秘书处通报其《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进行通报，以使这些联络点能够访问非市场方法平台。
5.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第 1/CMA.5 号决定第 32 段，其中强调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迫切需要按照《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加强综合、整体和平衡的非市场方法，包括酌情通过减缓、适应、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6. 科技咨询机构鼓励缔约方在非市场方法平台上提交关于可提供或已提供的用于确定、开发或实施非市场方法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信息。
7.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第 8/CMA.4 号决定第 4 段，其中请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在定于 2024 年 11 月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对执行工作方案活动第一阶段的进展和成果进行快速和简单的评估，以期改进和建议执行工作方案活动第二阶段的时间表。
8.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⁶ 提交关于执行工作方案活动第一阶段的进展和成果的意见和信息，以及关于改进和建议执行工作方案活动第二阶段时间表的意见，并请秘书处在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安排一个分小组，以便在这些提交材料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⁴ FCCC/SBSTA/2024/5.

⁵ FCCC/SBSTA/2024/6.

⁶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9. 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

(a) 在非市场方法平台上添加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链接，以确认它们有潜力为确定和制定非市场方法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b) 举办一次会期研讨会，包括圆桌讨论会，这些会议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同期举行，其重点如下：

- (一) 分享已经向非市场方法平台提交的关于非市场方法的信息；
- (二) 邀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涉及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机构、体制安排和进程，包括联合国机构、多边、双边和其他公共捐助方以及私营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可提供或已提供的用于确定、开发或实施非市场方法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以便在非市场方法平台上进行记录；

(c) 根据第 8/CMA.4 号决定第 21 段的要求，将与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有关的活动纳入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更广泛的能力建设方案。

10.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上文第 9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1.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这些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